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泰达聚利	
基金主代码	1622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5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582, 104, 870. 5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07-0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聚利 A	聚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聚利 A	聚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34	1500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 107, 473, 410. 47 份	474, 631, 460. 0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从利率、信用等角度深入挖掘信用债市场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创造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聚利 A	聚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聚利 A 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聚利 B 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弓劲梅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276,890.69	147,570,124.10	180,314,031.91
本期利润	378,307,786.39	2,103,131.60	200,011,794.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91	0.0013	0.126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21%	0.11%	11.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82%	0.09%	12.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23,949,048.33	234,559,044.36	215,102,033.5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12	0.1483	0.13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94,971,701.25	1,816,663,914.86	1,814,560,783.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87	1.148	1.14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8.70%	14.80%	14.70%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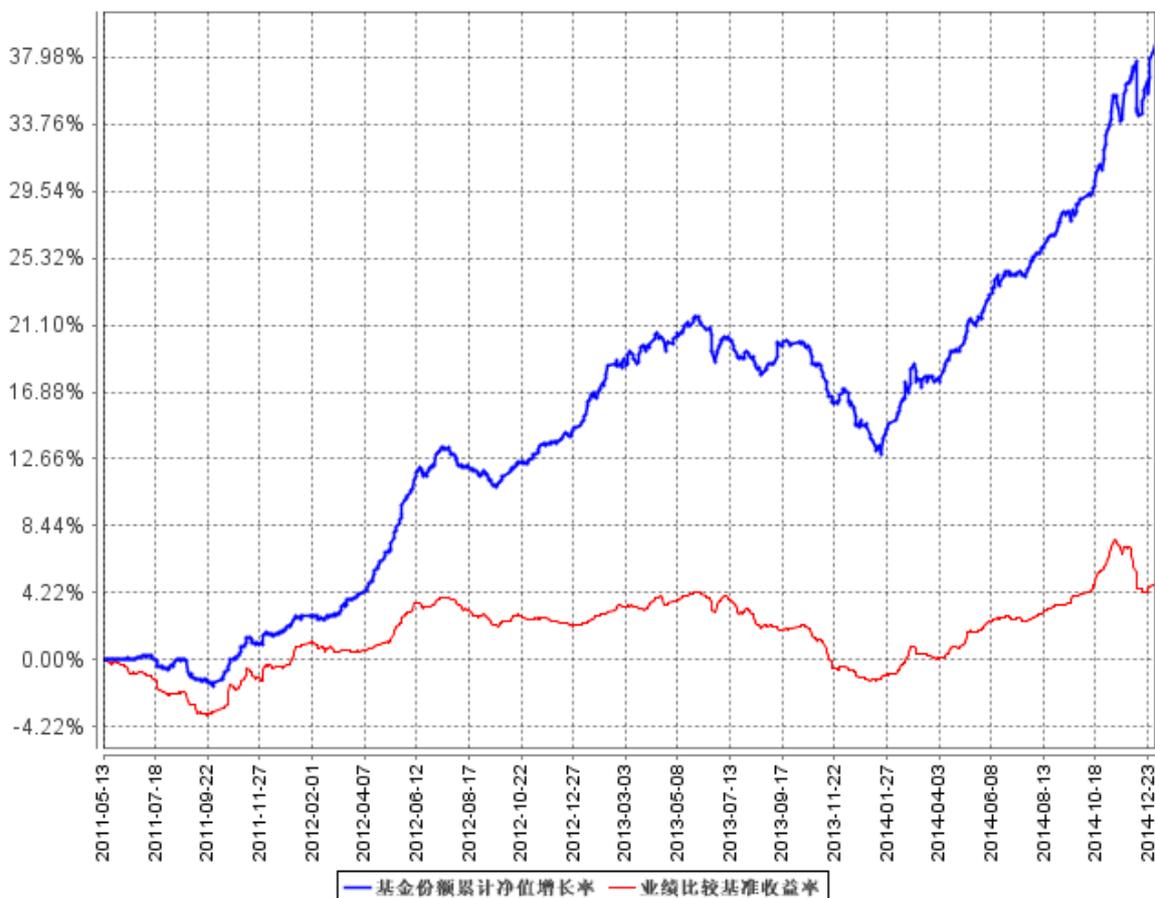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52%	0.44%	0.62%	0.21%	6.90%	0.23%
过去六个月	11.41%	0.32%	1.90%	0.15%	9.51%	0.17%
过去一年	20.82%	0.27%	6.03%	0.12%	14.79%	0.15%
过去三年	35.85%	0.20%	5.13%	0.10%	30.72%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70%	0.19%	4.78%	0.10%	33.92%	0.09%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90\% \times$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10\% \times$ 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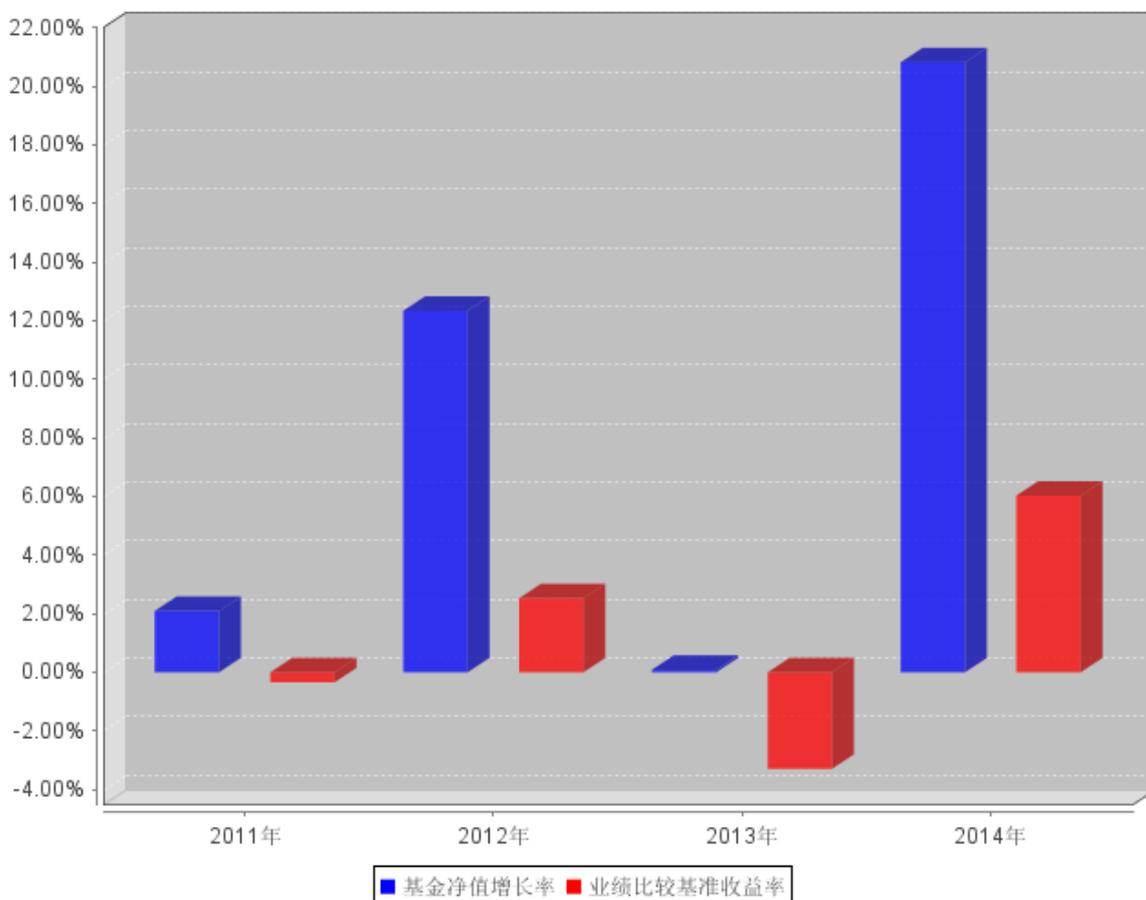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2011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聚利 A 与聚利 B 基金份额配比	7:3
期末聚利 A 参考净值	1.168
期末聚利 A 累计参考净值	1.168
期末聚利 B 参考净值	1.898
期末聚利 B 累计参考净值	1.898
聚利 A 年收益率（单利）	5.09912%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聚利 A 年收益率（单利）是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上对应的上一季度末最后 5 个交易日的 5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1.3 进行计算，于每季度初进行调整并公告。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二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振仓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5 月 13 日	-	12	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

				<p>行，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国联证券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年证券从业经验，9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	--	--	--	--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

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

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美国经济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表现较好，房地产和就业稳步改善，美联储 3 月份开始逐步退出 QE，到 11 月份本轮 QE 终止。美联储 QE 退出对全球各国，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的流动性造成巨大冲击，造成汇率的巨大波动。人民币兑美元贬值较大，大量热钱外流，6 月份之后有所改善。较为意外的是，中国经济没能持续 2013 年 3 季度以来的回升态势，2014 年上半年前期表现较差。在此背景下，中国货币政策相比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发生改变，2014 年春节之后开始，货币市场资金较为宽松，货币政策基调也逐步明朗，由去年的中性偏紧事实上逐步转为中性偏宽松。3 月中下旬以来，中央政府由于经济下滑启动了一些稳增长的举措，在政府微刺激作用下，5、6 月份开始经济出现低位企稳。

2014 年债券市场在多重利好刺激下，演绎了难得一见的大牛市，纯债和转债都有很好的表现。央行尽管没有全面降准、11 月才降了一次基准利率，但通过各种创新货币政策工具向市场注入大量资金，全年看资金面总体较为宽松。3 月份公布的政府债务审计结果好于预期，政府不允许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使得市场对城投债由避之不及到一券难求。在银行理财产品等大发展的背景下，同业监管的加强及非标资产风险事件的爆发，债券资产的吸引力大为增强。这几大利好基本贯穿 2014 年全年，成就了 2014 的大牛市。全年看，无论是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中等级级城投债、产业债等收益率均大幅下行。转债 4 月份开始表现较强，10 月份之后行情逐步由中小盘转债切换到大盘转债，全年转债指数涨幅超过 55%，在债券资产中表现最佳。而中低等级信用债分化较为严重，部分资质较差中低等级信用债甚至面临融资成本上升的压力。

操作上，本基金前期积极增加长久期利率债和信用债，维持较高杠杆和较长久期，同时也持有较多转债，获得较好的收益。6 月前后，考虑到收益率下行较快，开始降低久期和杠杆，持仓较重的长久期利率债在 2 季度已经全部减持。3、4 季度，本基金以信用债投资为主，维持适度仓位的转债。在信用债收益率下行过程中继续减持了部分收益率过低或资质稍弱的中低等级债券，

遗憾的是对 12 月出现大的调整估计不足，减仓力度不够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8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6.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经济低位企稳、通胀可控，货币政策持续结构性宽松的可能性较大，基本面整体有利于债券市场，债券市场大幅调整的可能性不大。短期内，债券需求大于供给的局面得以维持，有利于债券收益率小幅回落的可能。除基本面外，可能需关注其他一些风险，比如中央政府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用状况的影响、类似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回购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这样的制度性变化。另外需密切关注居民、银行理财等主体大类资产配置的转变对传统债券资产的分流，同时关注 IPO 供给可能加剧短期资金波动的风险。从投资角度看，甄别、优选部分可能纳入政府债务的中低等级信用债仍然是短期之内较好选择，可以适度降低杠杆和久期，同时加强波段操作。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交易、研发、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督检查。

同时，公司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与权限；在证券投资交易前由研究部门建立可供投资的基础库并定期进行全面维护更新和适时对个股进行维护更新，通过信息技术建立多级投资交易预警系统，并把禁选股票排除在交易系统之外；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引入外方股东在风险控制方面的先进经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指标及流程，监控公司各项业务的运作状况和风险程度；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外部监管部门。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

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53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

	<p>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汪棣 王瑒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673,864.59	2,102,047.03
结算备付金		22,694,536.08	10,940,008.87
存出保证金		146,535.16	61,81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808,086,875.20	2,838,283,213.70
其中：股票投资		46,640,685.5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61,446,189.70	2,838,283,213.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479,120.44	856,308.18
应收利息	7.4.7.5	71,365,727.98	61,105,568.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925,446,659.45	2,913,348,96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5,874,095.37	1,092,803,412.41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106,003.97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80,786.14	1,089,630.92
应付托管费		365,938.89	311,323.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75,349.28	15,280.30
应交税费		58,263.38	58,138.18
应付利息		524,521.17	2,037,262.7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90,000.00	370,000.00
负债合计		730,474,958.20	1,096,685,047.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82,104,870.50	1,582,104,870.50
未分配利润	7.4.7.10	612,866,830.75	234,559,04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971,701.25	1,816,663,91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5,446,659.45	2,913,348,962.51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8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82,104,870.50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 1,107,473,410.47 份，B 类基金份额 474,631,460.03 份。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68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898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3,978,073.18	53,690,013.82
1.利息收入		128,916,951.80	115,084,044.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95,218.79	422,705.29
债券利息收入		127,687,175.09	113,286,059.1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34,557.92	1,375,279.6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985,225.68	84,039,464.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2,675,453.1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5,141,351.49	84,039,464.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68,421.0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17,030,895.70	-145,466,992.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5,000.00	33,497.65
减：二、费用		55,670,286.79	51,586,882.2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764,034.91	13,154,402.16
2. 托管费	7.4.10.2.2	3,932,581.43	3,758,400.6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385,487.30	42,320.04
5. 利息支出		37,040,840.40	34,109,411.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040,840.40	34,109,411.91
6. 其他费用	7.4.7.20	547,342.75	522,347.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307,786.39	2,103,131.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307,786.39	2,103,131.6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	1,582,104,870.50	234,559,044.36	1,816,663,914.86

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8,307,786.39	378,307,786.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2,104,870.50	612,866,830.75	2,194,971,701.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2,104,870.50	232,455,912.76	1,814,560,783.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03,131.60	2,103,131.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2,104,870.50	234,559,044.36	1,816,663,914.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刘青山</u>	<u>傅国庆</u>	<u>王泉</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271 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581,808,355.1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582,104,870.5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96,515.3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总份额按照 7:3 的比例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优先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聚利 A”)和进取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聚利 B”)。在封闭期末，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聚利 A 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聚利 A 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在封闭期末，本基金在优先分配聚利 A 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聚利 B，聚利 B 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波动相对较大的基金份额。对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聚利 A 和聚利 B。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五年后封闭期届满，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成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聚利 A、聚利 B 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1]第 199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场内总份额 765,569,638.00 份，其中聚利 A 份额 535,898,747.00 份，聚利 B 份额 229,670,891.00 份，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

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封闭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在开放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本基金封闭期内，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本基金自封闭期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本基金自封闭期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处置时, 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并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现金形式分配,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 场外认购或申购并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

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

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673,864.59	2,102,047.03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673,864.59	2,102,047.0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2,288,335.50	46,640,685.50	4,352,350.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34,582,994.91	1,078,741,189.70	44,158,194.79
	银行间市场	1,642,297,762.37	1,682,705,000.00	40,407,237.63
	合计	2,676,880,757.28	2,761,446,189.70	84,565,432.4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719,169,092.78	2,808,086,875.20	88,917,782.42	
项目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62,779,720.79	1,306,506,213.70	-56,273,507.09

	银行间市场	1,603,616,606.19	1,531,777,000.00	-71,839,606.19
	合计	2,966,396,326.98	2,838,283,213.70	-128,113,113.2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966,396,326.98	2,838,283,213.70	-128,113,113.2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进行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61.63	4,862.1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0,212.50	4,923.00
应收债券利息	71,353,987.85	61,095,755.6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66.00	27.80
合计	71,365,727.98	61,105,568.62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49,332.53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6,016.75	15,280.30
合计	175,349.28	15,280.3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90,000.00	370,000.00
合计	90,000.00	37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聚利 A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07,473,410.47	1,107,473,410.47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07,473,410.47	1,107,473,410.4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聚利 B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74,631,460.03	474,631,460.03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74,631,460.03	474,631,460.03
-----	----------------	----------------

1. 根据《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聚利 A 与聚利 B 将自动按转换规则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的基金份额，并开放申购与赎回。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1,336,661,598.00 份，其中聚利 A 类份额 910,832,471.00 份，聚利 B 类份额 425,829,127.00 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 1,299,108,409.00 份，聚利 A 类 891,890,987.00 份，聚利 B 类 407,217,422.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245,443,272.50 份，其中聚利 A 类份额 196,640,939.47 份，聚利 B 类份额 48,802,333.03 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282,996,461.50 份，聚利 A 类 215,582,423.47 份，聚利 B 类 67,414,038.03 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可申请场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62,672,157.64	-128,113,113.28	234,559,044.36
本期利润	161,276,890.69	217,030,895.70	378,307,786.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23,949,048.33	88,917,782.42	612,866,830.7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2,895.58	118,465.7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81,287.76	302,206.80
其他	1,035.45	2,032.78
合计	395,218.79	422,705.2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 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68,038,627.32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55,363,174.17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675,453.15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5,141,351.49	84,039,464.5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75,141,351.49	84,039,464.54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871,509,272.69	4,775,644,735.5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669,949,524.83	4,572,024,388.93
减：应收利息总额	126,418,396.37	119,580,882.1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5,141,351.49	84,039,464.54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贵金属投资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贵金属投资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68,421.04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68,421.04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030,895.70	-145,466,992.50
——股票投资	4,352,350.00	-
——债券投资	212,678,545.70	-145,466,992.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217,030,895.70	-145,466,992.50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债券手续费返还	45,000.00	20,000.00
其他	-	13,497.65
合计	45,000.00	33,497.65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55,699.80	11,765.5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9,787.50	30,554.45
合计	385,487.30	42,320.04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280,000.00

其他	400.00	400.00
上市费	60,000.00	60,000.00
银行费用	60,942.75	55,947.47
帐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合计	547,342.75	522,347.4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764,034.91	13,154,402.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7,674.70	538,302.1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32,581.43	3,758,400.6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96,212,395.21	-	-	992,870,000.00	583,692.7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140,954,521.88	-	-	1,404,480,000.00	408,036.43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673,864.59	112,895.58	2,102,047.03	118,465.7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30	格力转债	2014年 12月30 日	2015年 1月13 日	新债未 上市	100.00	100.00	22,320	2,232,000.00	2,232,000.00	-
--------	------	---------------------	--------------------	-----------	--------	--------	--------	--------------	--------------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19,749,270.3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80038	14 株洲国投债	2015 年 1 月 6 日	106.31	150,000	15,946,500.00
1480337	14 龙泉国投债	2015 年 1 月 6 日	103.72	400,000	41,488,000.00
1480455	14 玉溪开投债	2015 年 1 月 6 日	101.42	500,000	50,710,000.00
1080049	10 钦州开投债	2015 年 1 月 7 日	102.10	500,000	51,050,000.00
1382308	13 绍黄酒 MTN1	2015 年 1 月 7 日	99.83	100,000	9,983,000.00
1382288	13 津创业 MTN1	2015 年 1 月 7 日	99.86	600,000	59,916,000.00
合计				2,250,000	229,093,5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86,124,825.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

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高于保本基金而低于平衡型基金，谋求稳定和可持续的绝对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执行总裁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1	-	358,471,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358,471,000.00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中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AA	486,935,000.00	582,440,054.60
AAA 以下	2,274,511,189.70	1,357,334,159.10
未评级	-	540,038,000.00
合计	2,761,446,189.70	2,479,812,213.70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中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亦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05,874,095.37 元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73,864.59	-	-	-	1,673,864.59
结算备付金	22,694,536.08	-	-	-	22,694,536.08
存出保证金	146,535.16	-	-	-	146,53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773,319.00	1,633,633,673.00	988,039,197.70	46,640,685.50	2,808,086,875.20
应收证券清算	-	-	-	21,479,120.44	21,479,120.44

款					
应收利息	-	-	-	71,365,727.98	71,365,727.98
资产总计	164,288,254.83	1,633,633,673.00	988,039,197.70	139,485,533.92	2,925,446,659.4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5,874,095.37	-	-	-	705,874,095.3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2,106,003.97	22,106,003.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80,786.14	1,280,786.14
应付托管费	-	-	-	365,938.89	365,938.89
应付交易费用	-	-	-	175,349.28	175,349.28
应交税费	-	-	-	58,263.38	58,263.38
应付利息	-	-	-	524,521.17	524,521.17
其他负债	-	-	-	90,000.00	90,000.00
负债总计	705,874,095.37	-	-	24,600,862.83	730,474,958.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41,585,840.54	1,633,633,673.00	988,039,197.70	114,884,671.09	2,194,971,701.25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102,047.03	-	-	-	2,102,047.03
结算备付金	10,940,008.87	-	-	-	10,940,008.87
存出保证金	61,816.11	-	-	-	61,81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471,000.00	1,245,293,797.80	1,234,518,415.90	-	-2,838,283,213.7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856,308.18	856,308.18
应收利息	-	-	-	61,105,568.62	61,105,568.62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71,574,872.01	1,245,293,797.80	1,234,518,415.90	61,961,876.80	2,913,348,962.5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2,803,412.41	-	-	-	-1,092,803,412.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89,630.92	1,089,630.92
应付托管费	-	-	-	311,323.13	311,323.13
应付交易费用	-	-	-	15,280.30	15,280.30
应付利息	-	-	-	2,037,262.71	2,037,262.71
应交税费	-	-	-	58,138.18	58,138.18

其他 负债	-	-	-	370,000.00	370,000.00
负债 总计	1,092,803,412.41	-	-	3,881,635.24	1,096,685,047.65
利率 敏感 度缺 口	-721,228,540.40	1,245,293,797.80	1,234,518,415.90	58,080,241.56	1,816,663,914.8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3,850,000.00	26,150,000.00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3,510,000.00	-25,730,000.00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在封闭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在开放期间，投资于固定收

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2.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123,149,875.2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684,937,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306,506,213.70 元，第二层次 1,531,777,000.0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 (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

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6,640,685.50	1.59
	其中：股票	46,640,685.50	1.59
2	固定收益投资	2,761,446,189.70	94.39
	其中：债券	2,761,446,189.70	94.3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368,400.67	0.83
7	其他各项资产	92,991,383.58	3.18
8	合计	2,925,446,659.4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15,405.50	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6,325,280.00	2.1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640,685.50	2.1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20,000	46,320,200.00	2.11
2	002185	华天科技	20,450	255,420.50	0.01
3	603011	合锻股份	1,000	20,370.00	0.00
4	002733	雄韬股份	500	14,540.00	0.00
5	002735	王子新材	500	13,235.00	0.00

6	002732	燕塘乳业	500	11,840.00	0.00
7	002736	国信证券	500	5,080.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989	中国重工	73,947,637.66	4.07
2	601318	中国平安	73,215,498.48	4.03
3	600028	中国石化	44,853,147.66	2.47
4	600674	川投能源	2,747,222.31	0.15
5	600795	国电电力	2,569,638.06	0.14
6	002185	华天科技	222,700.50	0.01
7	603168	莎普爱思	21,850.00	0.00
8	603188	亚邦股份	20,490.00	0.00
9	603369	今世缘	16,930.00	0.00
10	002728	台城制药	7,000.00	0.00
11	002733	雄韬股份	6,580.00	0.00
12	002731	萃华珠宝	5,960.00	0.00
13	002732	燕塘乳业	5,065.00	0.00
14	002735	王子新材	4,615.00	0.00
15	603011	合锻股份	4,260.00	0.00
16	002736	国信证券	2,915.00	0.00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989	中国重工	84,310,520.32	4.64
2	600028	中国石化	44,305,080.82	2.44
3	601318	中国平安	33,856,624.68	1.86
4	600674	川投能源	2,772,612.50	0.15
5	600795	国电电力	2,603,594.00	0.14

6	603168	莎普爱思	74,210.00	0.00
7	603188	亚邦股份	43,200.00	0.00
8	603369	今世缘	30,810.00	0.00
9	002731	萃华珠宝	22,000.00	0.00
10	002728	台城制药	19,975.00	0.00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7,651,509.6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8,038,627.32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697,243,192.00	77.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868,036,000.00	39.55
7	可转债	196,166,997.70	8.94
8	其他	-	-
9	合计	2,761,446,189.70	125.8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453029	14 国开投 MTN003	1,300,000	128,713,000.00	5.86
2	1480336	14 荣成经开债	1,100,000	113,465,000.00	5.17
3	110029	浙能转债	730,000	102,170,800.00	4.65

4	1480283	14 仁怀城投债	900,000	93,807,000.00	4.27
5	122825	11 景德镇	789,980	81,762,930.00	3.7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6,535.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479,120.4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365,727.9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2,991,383.58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20	南山转债	22,337,600.00	1.02
2	110015	石化转债	20,238,000.00	0.92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聚利 A	3,459	320,171.56	924,808,393.60	83.51%	182,665,016.87	16.49%
聚利 B	4,333	109,538.76	357,715,379.40	75.37%	116,916,080.63	24.63%
合计	7,792	203,042.21	1,282,523,773.00	81.06%	299,581,097.50	18.94%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聚利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79,083,340.00	8.68%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506,584.00	4.89%
3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43,703,737.00	4.80%
4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零组合	43,701,029.00	4.8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七组合	38,850,136.00	4.27%
6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35,614,006.00	3.9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42,138.00	3.54%
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32,940.00	3.46%
9	中信证券—华夏银行—中信证券贵宾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3.29%
10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471,743.00	3.13%

聚利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42,000,000.00	9.86%
2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一组合	37,000,000.00	8.69%
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3,338,416.00	5.48%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八组合	22,797,169.00	5.35%
5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三组合	20,075,255.00	4.71%
6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四组合	16,487,774.00	3.87%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6,031,800.00	3.76%
8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七组合	14,053,455.00	3.30%
9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61,264.00	2.76%
10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33,208.00	2.61%

持有人为本基金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聚利 A	0.00	0.0000%
	聚利 B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聚利 A	0
	聚利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聚利 A	0
	聚利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聚利 A	聚利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5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07,473,410.47	474,661,825.8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07,473,410.47	474,631,460.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7,473,410.47	474,631,460.0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弓劲梅女士。

2、2014 年 6 月 20 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批准，本基金管理人独立董事由孔晓艳女士变更为杜英华女士。本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3、2014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托管人发布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行长。

4、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年度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 万元，该审计机构对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4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中银国际	1	167,996,652.32	99.98%	152,944.10	99.98%	-
湘财证券	1	41,975.00	0.02%	38.23	0.02%	-

(一) 2014 年本基金无交易单元增减情况;

(二) 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 选择的标准是:

- (1) 经营规范, 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	3,321,925,215.61	84.40%	35,537,300,000.00	91.65%	-	-
湘财证券	614,158,306.33	15.60%	3,238,841,000.00	8.35%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聚利 A)基金调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4 年 1 月 2 日
2	《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聚利 A)基金调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4 年 4 月 2 日
3	《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聚利 A)基金调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4 年 7 月 1 日
4	《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2014 年 10 月 8 日

	(聚利 A)基金调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报》及公司网站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由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更名为托管业务部。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基金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基金投资者也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 010-66555662 网址：<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